**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价格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通知》和《平远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精神和具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我县对相关行业和领域开展价格检查时，应当逐步推广随机抽查方式。2017年以后，除有必要实施全覆盖的检查之外，力争实现价格检查采取100%"双随机"方式开展，形成较为健全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投诉举报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坚持有案必查。

二、范围

随机抽查对象范围包括本辖区内所有经营者和有收费行为的行政事业性单位及下属单位(不含价格投诉举报案件、价格信访案件及反价格垄断案件检查)。具体如下:

1.落实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

2.对县开展的价格检查应用随机抽查。

3.其他有必要进行随机检查的事项。

三、库的建立

(一)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

按照价格监管实际需求，通过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或在民政、工商、机构编制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建立县级价格监管经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收费（经营）项目内容等。

(二)价格执法人员名录库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12358全国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的执法证管理模块为基础，建立县级价格执法人员基础库，价格执法人员名录库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执法证号、出生年月、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工作岗位、职务、学历、专业、执法类别、执法年限、是否在岗等。抽查前5个工作日分行业、分领域从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组成检查组。

四、抽查流程

按以下步骤进行抽查：

(一)制定抽查计划

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县监管工作实际情况，至少在实施时间提前10个工作日制定一般抽查、重点抽查、或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抽查计划。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包括检查的时间段)、带队领导、执法人员要求(包括专业、经验、抽取范围、是否分组及数量等)。抽查计划需提交局分管负责人审定。

(二)明确抽查事项

依法依规和双随机抽查事项，对检查对象的价格活动和收费行为进行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等方面开展价格检查。可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将价格违法行为易发高发区，做好重点监管、整治区域，集中执法力量，强化针对性，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三)规范抽查方式

根据"双随机抽查系统"，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双随机抽查"。一是确定抽查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二是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抽取，可以通过摇号、机选或者抽签等方式在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和价格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产生。若随机抽选的执法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三是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某一行业和领域开展价格检查时，随机抽查经营者的比例一般在5%左右，对某一行业和领域随机抽查的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两次。对国家、省、市部门已部署抽查计划的，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不再安排抽查;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抽查名单;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四是将抽查过程及结果报县发改局备案，包括抽查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抽查范围、抽查比例及数量、抽查结果(检查对象及相应执法人员)、检查时间等。"双随机抽查系统"可归入"价格执法案件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进一步完善和维护。

(四)机选抽查留痕

通过机选方式确定随机抽查名单，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在系统中保留登陆对象和时间戳，必要时可以将抽查过程拍照或屏幕录像作以附件形式添加到系统的相应"抽查计划表中，做到抽查全程留痕。

五、检查方式

价格检查主要以价格主管部门为主，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运用有效手段进行检查。检查中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作为价格检查处理依据。

六、保障

(一)职责分工

县价监股负责监管领域的经营者进行汇总、建立并维护"价格监管经营者名录库";根据经营者的行业、领域建立并维护相应的"价格执法人员名录库";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同时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

(二)"双随机"机制

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严格限制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抽查工作应公开透明，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察部门、媒体等参加。

(三)信息公开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布抽查过程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信息函[2016]3126号)，在作出价格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或移交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价格信用建设

结合“全国一张网”的建设工作，将随机抽查结果和处罚情况，统一归集到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统一录入企业名下，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五）联合抽查

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要求，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3月20日